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395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萬益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翁靜綉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玖拾捌萬玖仟捌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附表109 年度司促字第13950 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196955元	翁靜綉、萬益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8%
002	新臺幣2792895元	翁靜綉、萬益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5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續上頁）

001	新臺幣1196955元	翁靜綉、萬益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2792895元	翁靜綉、萬益通運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萬益通運有限公司前邀同翁靜綉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整，借款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08年8月13日起至109年8月5日。利率依年利率4.58%(即依基準利率－目前為2.78%，加年利率1.8%)計算，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萬益通運有限公司、翁靜綉竟於109年7月21日即陸續未依約繳納借款利息，並分別於109年7月31日、109年8月7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2款、14款之約定借款已到期，迭經催討，迄今仍有3,989,85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影本掃瞄檔-萬益通運